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1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的保荐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存在误转募集资金 107.48 万元的情形，相关转出募集资金的时间、交易双方账户、转出的原因

2015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鹰建设受让高文安持有的高文安设计 60.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23,52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不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1,914.98 万元拟用于：1、收购高文安设计 60%股权共计 23,520.00 万元；2、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亦已按规定详实披露了上述议案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宝鹰建设应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之前向高文安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4,704.00 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20%）。5 月 22 日当天，宝

鹰建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账支付给高文安 3,778.31 万元(即 4,704.00 万元减去财务人员初步测算的拟为高文安代扣代缴的税款 925.69 万元)。5 月 27 日,财务人员从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818.21 万元至宝鹰建设一般银行账户(扣税专户)为高文安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由此,本次实际代扣代缴高文安的税款比当初财务人员测算并已经预扣的税款存在 107.48 万元的差额(即 925.69 万元减去 818.21 万元),该笔 107.48 万元的差额款项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人员因为计算错误,在扣除后续需支付给高文安的两期股权转让款 18,816.00 万元后,将剩余全部资金(含上述预扣税款 107.48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宝鹰建设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操作实际上导致了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多转出 107.48 万元至一般银行账户。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度审计期间发现了上述计算错误,公司遂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从宝鹰建设一般账户将上述 107.48 万元转回了募集资金账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募集资金误转情形由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所导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经核查,上述资金误转操作已经得到了纠正,该笔 107.48 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已经在《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误转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18 号),会计师认为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编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17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宝鹰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